

20040806二審出庭對檢察官上訴理由之回應

針對上訴理由，本人有以下回應。

一、檢察官對猥褻的既定認知，全然漠視大法官釋字407號解釋，極力誤導對本案系爭圖片連結的判定。

上訴理由云：「在司法實務上，不論男女性交、裸露下體、同志性交甚或成年人與兒童或少年性交之圖片，依前述判斷原則，均評價為猥褻物品，被告架設網站上所呈現出之圖片，係人與各種動物之性交照片，且均有交媾時性器官特寫鏡頭，與前述相較，其引起普羅大眾之羞恥或厭惡感有過之而無不及，豈有排除於猥褻物品之外之理？」

本案之關鍵正在於判定系爭圖片連結是否有意散播猥褻物品，而有關猥褻的判定主要參考大法官 407 號釋文。綜觀全文，大法官自始至終皆維持中庸持平的立場：在肯定某些脈絡的裸露圖片不能輕易被歸類為猥褻之同時，也提醒必須關注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但是在談及「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時，也提醒不但需要觀察其「整體特性及其目的」，更需要「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隨時檢討改進。

本案系爭圖片連結之對象雖然包含裸露，然其整體特性及學術研究目的皆明示於網站首頁之諸多說明，以及該網站網頁之概念分類架構（一審法官之判決理由正建基於其對網站備份光碟詳加檢視）。其次，系爭圖片連結之對象並非網路世界中處處可見、動輒提供千萬張各式各類裸露圖片之色情網站，而是兩個總共只包含 20 張動物戀種類圖片之貼圖區，顯見該網頁是基於學術研究之理念挑選，而並未如檢察官所言，毫無顧忌將學術自由「無限上綱」。再者，網站本來就是學術性質，圖片連結係位於「動物戀」網頁整體概念結構之最下方，並未加上任何廣告，也沒有放置吸引未成年觀看的 18 歲警語，就連告發團體的網路檢查人員在媒體指點下都找不到圖片連結，顯然並非垂手可得。

所謂網路「無遠弗屆」的一體兩面正是網路的龐大繁雜，因此任何使用網路的人都特別需要「意圖」與「脈絡」：有意圖明確搜尋某物（方可有效使用搜尋網站），並熟悉脈絡（才能找到特定的入口網站），否則寸步難行。因此，意圖觀看色情圖片者不會進入學術網站，只需在一般搜尋網站鍵入關鍵字即可；而進入學術網站循序點選層層學術網頁者，不可能是為了尋找色情圖片。沒有學術意圖者即使「誤闖」學術網站，通常也會因為目的不合而迅速離開，不會一再繁複往下點選層層連結，此乃常識之理。動物戀的連結位於學術網站的脈絡之下，專供有學術意圖者參考瀏覽，這一學術脈絡正是決定圖片出現的性質與目的，也是釋字 407 號所言必須觀察之「整體特性與目的」。

然而檢察官在上訴理由中的陳述卻漠視釋字 407 號的中庸持平精神，直接斷言不論何種形態的裸露圖片「依前述判斷原則，均評價為猥褻物品」，並據此推論系爭圖片連結也必然是猥褻。此處的推論顯然偏頗，有誤導之嫌疑。這個先行定罪的立場不但全然否認釋字 407 號的效力，也使得醫學、藝術、教育脈絡

中所有裸露圖片都變成了猥褻。如此將性的圖像全然猥褻化的判斷，對社會文化教育學術的衝擊非常巨大，對司法的公正性更是極大的扭曲。

二、檢察官對本案諸多事實認知錯誤，卻未積極努力拓展認知，以便透過了解學術研究之常規而做出正確的判斷。

上述理由云：「被告自偵查、審理中，對於本案之審理內容數次更異（應為「易」），其先於偵查中自承，本案網站上之照片，均係其根據動物之種類挑選、張貼，惟於審理中，又堅稱其僅在網站上設定連結，卷附之人獸交圖片，係他網內容，其並無控制權限，亦不確定自己是否看過云云，惟其對於架設網站後，幾乎未曾上網瀏覽，網站上留言之內容毫無所悉一情之答辯，卻始終不變，是，從被告前述之辯詞，已可清楚的明瞭，被告既不關心、亦不注意系爭人獸交圖片，自然也不會在系爭圖片旁，加列任何文字或學術探討的說明，亦未曾向任何單位提出此項主題之研究申請，當然不會有該主題之論文或著作發表，更遑論統計上網瀏覽人數，追蹤上網者的心得等等最基本的歸納、統計等研究前置工作。」

此處的邏輯論斷不但暴露檢方對網路操作的無知，更暴露檢方對學術研究方法的有限認知。說明如下：

（1）學術研究的基本工作之一就是選取合適的素材樣本，本人從不諱言曾經選擇具有代表性、涵蓋種類的圖片作為動物戀連結對象，這是學術研究的起碼工作。至於系爭圖片到底是以張貼還是連結的方式放置於動物戀網站，在一審法庭中已經檢視網站備份光碟，確認圖片是以連結方式連到巴西網站。既是連結，就無法在對方網頁上加註說明文字，而且除非每分每秒察看，否則根本無法確定連結對象是否還是原先所選對象，因此本人在審理過程中誠實告知無法確認法庭所出示之圖片列印是否就是數年前選取連結時看過的那些圖片。（因連結更動內容，因而使得己方網站的呈現也隨著變化，是網路世界的必然現象。請參看卷宗內之範例）。數年前選取網路圖片連結，和今日無法斷定是否看過告發團體列印之圖片，是不同時間點的動作，並無矛盾之處。檢察官所謂「供詞數度更易」顯然是有意的扭曲解釋。

（2）檢察官認為本人建立圖片連結之後沒有時時察看，是一種「不關心」「不注意」，並以此推論本人建立連結並非學術行為。但是，網路最基本的運作就是連結，正是透過無數的連結才形成網際網路，而任何網站設計者或維護人員是否能夠「時時察看」其所連結的無數對象，這是一個可以經由實證研究加以鑑定的問題。本人在此薦請法庭調查任何與性解放網站規模相當的網站，詢問其維護人員察看網站內部各層所有連結的頻率，以確認本人沒有時時察看是否代表「不關心」「不注意」，或者本來這就是網路世界的慣常處理方式，和本人的學術態度無關。

（3）檢察官認為本人沒有申請與動物戀直接相關之研究計畫，尚未發表和動物戀相關的論文，也沒有進行「統計上網瀏覽人數，追蹤上網者的心得等等最基本的歸納、統計等研究前置工作」，因此推論本人網站收集的資料不是學術研究。這些推論之無稽荒謬，本人在一審過程中已經多次反駁：研究計畫不等於

學術研究範圍之全部，這就好像考試範圍不等於知識的所有範圍一樣。而且檢察官所認知的學術研究方法，只是實證科學主導下的「量化研究」，早就被指出有其嚴重的研究侷限，對人文學域的研究者而言，除了表面的統計數字之外，這樣的研究方式完全無法發掘或分析文化的表現形式、文化的肌理、文化的無意識，而這些都是本人所進行的性的文化研究的重要議題。檢察官誤以實證的量化研究來評斷人文的文化研究，這就好像用理工科的實驗室研究模式來證明人文學科不是學術研究一樣，根本搭錯了線。性的文化研究以通俗的文化呈現為研究對象，主要工作是解讀詮釋其可能意義，因此各類相關素材的蒐集十分重要。然而動物戀網頁的素材蒐集與網頁建構，與性解放總共近 50 個主題網頁均是同一模式建構，並不特殊，唯一特殊之處乃是因此種性現象較為少見，故而附上兩個圖片連結，正如學術界動物戀書籍也均有附上圖片。性文化研究十分關注動物戀色情圖片呈現的「文類」（書寫風格），因其文類和一般異性戀色情圖片之文類相似，因此有研究價值（文類的相似程度可以印證性／別研究理論中關於異性戀的起源問題）。

（4）檢察官認為本人沒有相關主題的學術論文發表，其實是誤解動物戀為一獨立學術領域。事實上，動物戀與異性戀、同性戀、偷虐戀、色情圖片、性變態起源學、性歷史、性法律或整個性文化研究都息息相關。本人在性的文化研究與性學兩方面的學術成就，為國際學界所高度推崇公認，檢察官質疑本人沒有動物戀主題的論文發表，正如質疑刑法專家沒有發表關於過失殺人特定主題的論文一樣，是外行人的質疑。

三、檢察官違背專業倫理，泯滅事實，簡化相關資料之呈現，有意誤導判決。

上訴理由云：『原審...判決理由第六頁竟稱被告網站「除圖片外，尚編有相關的文章、書籍及新聞報導」...，「顯見該動物戀圖片係出於說明該研究題材之目的所為」，更令人匪夷所思。蓋判決書所指之文章其標題為『完全性交手冊』（應為「完全獸交手冊」），其內容係教導或以第一人稱方式自述如何動物性交，所引之新聞亦均為人與動物交媾之報導，毫無任何評論或研究文字說明，與所謂「學術研究」有何關係，原審竟越俎代庖，將一個被告本身既不關心，又自述並不瞭解的圖片，逕與崇高的學術研究加以連結，其判決顯有不備理由之違法。』

（1）動物戀網頁依序包含以下欄目：文章、書籍、溫馨小故事、新聞、觀點與討論、名人的動物戀、連結等，系爭圖片則包含於觀點與討論中。在觀點與討論欄目上方，除了眾多相關新聞之外，還包含許多相關的學術討論文章和文獻，包括：世界知名哲學家 Peter Singer 的奠基作〈重度「寵」愛〉一文中譯，台灣知名作家卡維波所寫的〈人獸之間〉，本人整理的〈動物戀與獸交〉，網路文章〈何謂動物戀與獸交〉，本人翻譯的〈從中國古代的動物戀，到外國古代的動物戀〉，世界名著〈魯濱遜漂流記中的動物戀〉，〈中國古代性文化形形色色的性變態〉，〈聊齋誌異中的犬奸篇〉等等，所有文章架構和內容都曾列冊送一審法庭參考。然而檢察官在上訴理由中竟然完全略過網頁上方這些欄目文章的存在事實，而只把頁面最下方〈實務與觀點〉一欄中作為參考文獻的

「完全性交手冊」（其實是「完全獸交手冊」）說成是頁面唯一文章，以論証原審判決「匪夷所思」。這種掩蓋事實證據的做法真是令人心寒。

（2）再者，本人在一審過程中已經說明本身學術研究的主題和方法學。就文化研究來說，獸交者對於個人的口味和傾向有什麼樣的自覺？獸交者對人與獸的互動有什麼看法？獸交者是否都是像批判者所想像的那樣以人為中心的來處理人獸關係？這些都是研究者的基本問題。然而目前獸交者尚未出櫃，很難找到獸交者來面對面敘述自己的看法，因此像「完全獸交手冊」這樣由大陸網民譯自國外的論述，其實是研究者很難得的第一手資料，是很寶貴的實踐者自述，就像深度訪談一樣，它可以提供研究者一個深刻認知獸交者想法的機會。更重要的是，作為實踐者的口述素材，這個手冊在頁面上被放在「觀點與討論」中，這個充滿學術含意的大標題就已經提示了研究者，其下包含的「完全獸交手冊」與「相片集」這兩個被起訴檢察官當成犯罪證據的項目，呈現的是從實踐者角度來看獸交，和頁面上方的哲學討論、歷史文獻、新聞剪報在性質上有著文類和發言角度的差別。可笑的是，這樣的研究材料在學術外行的檢察官眼中，竟然被視為全無學術研究價值，這就好像面對漢朝的古董遺物，外行人會說這些破銅爛鐵全無價值一樣。學術並不自居崇高之位，反而對於人生百態都務實切實的進行深度研究，這才是學術研究的真正價值。

四、檢察官有意簡化扭曲一審判決之理由。

上訴理由云：「大法官會議解釋所稱之整體觀察，應解釋為整體實質之觀察，而不能逕被告之網站上尚設有其他項目，其網站名稱為『性別研究室』，形式上觀察即認定該人獸交圖片為學術研究之一環，而非猥褻物品。」

一審判決書在說明無罪判決時，列舉動物戀網頁整體內容，以及性解放網站內容和架構，說明其整體結構，方判定網站實質係學術研究，這正是大法官407號釋文要求「觀察其整體特性及其目的」的真意，網站上所有項目也因此都是本案的關鍵證據，否則何來整體之說？然而反觀檢察官，在上訴理由中數度引用錯誤，扭曲事實，遺漏資訊，還推論一審法官可能是因為「網站名稱為性別研究室」而判決其學術性。殊不知，系爭網頁名稱為「動物戀」，其所屬網站名稱為「性解放」，頁面上表明是性權派女性主義的網站，並非屬於中央大學任何單位。事實上，也沒有任何命名為「性別研究室」之網站（本人所屬的研究單位正式名稱為性／別研究室），不知檢察官上述推論是從何觀察而來。

司法制度講求的是驗明事實，尊重法意，公正判決。以上訴理由而論，檢察官不但漠視釋文，簡化事實，扭曲意義，其粗糙故意，實非司法人員所應為。敬請鈞座檢視網站光碟，詳查事實，維護公道正義為荷。